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昌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昌儒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郭昌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爰審酌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民國109年間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明知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仍實行本案犯

01 行，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所為實無足取，惟
02 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領員警尋回竊得物已交還予告訴人呂
03 明芝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兼衡及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自述為遊民、二專畢業、家境貧困之智識
05 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9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各定有明文。
10 查被告竊得財物業經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
11 （見偵卷第45頁），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
12 應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劉嘉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83號

被 告 郭昌儒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昌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8月6日14時46
分至14時52分間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
前之人行道，見呂明芝所有之水藍色捷安特腳踏車1輛（價值
約新臺幣7800元）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即趁無人注意之
際，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呂明芝
發現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始
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明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昌儒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訴人呂明芝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之腳踏車照片、被告到案之採證
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郭昌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被告竊得之上揭腳踏車，業已返還告訴人呂明芝，有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呂俊儒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陳淑英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